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與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巨濤與蘇州恆升訂立合同。根據合同，深圳巨濤（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蘇州恆升提供服務及蘇州恆升同意委聘深圳巨濤提供服務，包括材料成本在內的代價為人民幣10,035,776元（約相當於10,838,638港元）。合同期限為簽署之日後24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及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蘇州恆升為北京海新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北京海新全資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三聚（其持有本公司641,566,5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蘇州恆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深圳巨濤與蘇州恆升簽訂的前合同（前合同詳情請參閱前公告）。由於合同和前合同的訂約方相同，且均在12個月內簽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同和前合同將合併作一連串交易。

由於合同及前合同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合同及前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巨濤與蘇州恆升訂立合同。據此，深圳巨濤（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蘇州恆升提供服務及蘇州恆升同意委聘深圳巨濤提供服務，包括材料成本的代價為人民幣10,035,776元（約相當於10,838,638港元）。合同期限為簽署之日後24個月。

於本公告之日，及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蘇州恆升為北京海新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北京海新全資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三聚（其持有本公司641,566,5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蘇州恆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下述為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4年5月20日

訂約方 : (1) 深圳巨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巨濤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巨濤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石油天然氣行業，以及新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綜合服務。

(2) 蘇州恆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服務買方。

於本公告之日，及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蘇州恆升為北京海新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北京海新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三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蘇州恆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蘇州恆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催化劑、塑料助劑的銷售，脫硫裝置的銷售，高新材料研發以及機械設備設計租賃等。

提供服務

根據合同，深圳巨濤同意向蘇州恆升提供服務及蘇州恆升同意委聘深圳巨濤按照合同約定的質量要求和技術標準提供服務。

代價及付款

代價抵扣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 號）》，蘇州恆升已購買設備安裝材料並供與深圳巨濤，用於根據合同提供服務的材料成本為人民幣 3,705,651 元（約相當於 4,002,103 港元）。

深圳巨濤應從代價中扣除相應部分的材料成本以向蘇州恆升償還材料成本，深圳巨濤無需向蘇州恆升就材料成本實際支付任何款項。合同進一步規定，在交付給深圳巨濤的所有所需材料均未出現任何品質問題的情況下，蘇州恆升需就服務向深圳巨濤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 6,330,125 元（約相當於 6,836,535 港元）。蘇州恆升應向深圳巨濤支付服務費總額，即代價扣除材料成本後的餘額。

包括深圳巨濤應付相應增值稅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 6,330,125 元（約相當於 6,836,535 港元），應由蘇州恆升以銀行匯票或電匯方式按以下進度支付予深圳巨濤指定的銀行賬戶：

- (i) 人民幣 633,012.50（約相當於 683,653.50 港元）（「**首款**」），為服務費總額的 10%
合同簽訂後，深圳巨濤向蘇州恆升就首款開具對應增值稅專用發票，其將在收到增值稅發票後 7 日內支付首款予深圳巨濤。如蘇州恆升未按上述時間支付首款，則深圳巨濤有權暫停工作。於收到首款後，深圳巨濤開始工作；
- (ii) 人民幣 2,532,050 元（約相當於 2,734,614 港元）（「**材料款**」），為服務費總額的 40%
深圳巨濤將就材料款向蘇州恆升開具對應增值稅專用發票，蘇州恆升應在收到增值稅專用發票的 7 日內向深圳巨濤支付材料款。深圳巨濤將在收到材料款後，開始購買項目材料，並開始計算項目工期；
- (iii) 人民幣 633,012.50（約相當於 683,653.50 港元），為服務費總額的 10%，在深圳巨濤向蘇州恆升開具對應增值稅專用發票，並開始結構預製前；
- (iv) 人民幣 1,266,025 元（約相當於 1,367,307 港元），為服務費總額的 20%，於容器預製完成，由深圳巨濤向蘇州恆升開具對應增值稅專用發票後；

(v) 人民幣 949,518.75 元（約相當於 1,025,480.25 港元），為服務費總額的 15%，於壓力測試完成，由深圳巨濤向蘇州恆升開具對應增值稅專用發票後；

(vi) 人民幣 316,506.25 元（約相當於 341,826.75 港元），服務費總額的尾款，為服務費總額的剩餘 5%，於具備發貨條件，由深圳巨濤向蘇州恆升開具對應增值稅專用發票後。

代價（包括應由深圳巨濤支付的相應增值稅）乃由深圳巨濤與蘇州恆升參照下列原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 (i) 深圳巨濤應付之增值稅額；
- (ii) 行業一般價格標準；
- (iii) 本集團的一般價格標準；
- (iv) 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及
- (v) 成本加成原則，即在預算成本基礎加上基於考慮服務佔用資源和複雜性而確定的一般水平的利潤。

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依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質量保證

深圳巨濤還應向蘇州恆升提供產品合格證及質量保證書（「保證」），以保證深圳巨濤所提供設備的質量。保證於交貨日期（按以下定義）後 18 個月或設備安裝完成後 12 個月到期（以先到為準）。

交貨日期

設備 A 的交貨日期暫定為 2024 年 6 月 30 日，實際交貨日期按深圳巨濤收到首款後 2.5 個月計算（「交貨日期 A」）。

設備 B 的交貨日期暫定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實際交貨日期按深圳巨濤收到首款後 5 個月計算（「交貨日期 B」）。

設備 C 的交貨日期暫定為 2024 年 9 月 10 日，實際交貨日期按深圳巨濤收到首款後 5 個月計算（「交貨日期 C」）。

如深圳巨濤未能分別於交貨日期 A、交貨日期 B 及交貨日期 C 交貨（不可抗力除外），每拖期一周交貨，深圳巨濤應按代價的 1% 給予蘇州恆升賠償。合同下的總賠償額不超過代價的 5%。

簽訂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為能源及煉化等行業客戶提供包括高端裝備製造以及工程服務在內的綜合服務，於中國蓬萊及珠海擁有兩個大型裝備建造場地，提供包括大型模塊、海洋工程、新能源裝備等的建造。

提供服務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依合同提供服務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代價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金額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本集團與蘇州恆升經公平磋商後就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基於上述，無須在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按公平合理原則訂立，合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及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蘇州恆升為北京海新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北京海新全資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三聚（其持有本公司641,566,5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蘇州恆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深圳巨濤與蘇州恆升簽訂的前合同（前合同詳情請參閱前公告）。由於合同和前合同的締約方相同，且均在12個月內簽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同和前合同將合併作一連串交易。

由於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在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合同」 | 指 | 深圳巨濤與蘇州恆升於2024年5月20日就提供服務而簽訂的合同 |
| 「聯繫人」 | |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
| 「北京海新」 |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其全資擁有三聚，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一位關連人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服務的總代價人民幣10,035,776元（約相當於10,838,638港元） |
| 「材料成本」 | 指 | 蘇州恆升提供的設備材料成本人民幣3,705,651元（約相當於4,002,103港元），供深圳巨濤用於提供合同項下的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設備」 | 指 | 設備A、設備B及設備C之統稱 |
| 「設備A」 | 指 | 三套乾法脫硫裝置 |
| 「設備B」 | 指 | 三套乾法脫硫裝置 |
| 「設備C」 | 指 | 一套乾法脫硫裝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前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有關前合同的公告 |
| 「前合同」 | 指 | 深圳巨濤與蘇州恆升就提供前公告所述的若干服務於2023年11月14日簽訂的合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三聚」 | 指 |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 「服務」 | 指 | 深圳巨濤按照合同製造及提供設備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巨濤」 | 指 | 深圳巨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
| 「蘇州恆升」 | 指 | 蘇州恆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海新全資持有 |
| 「服務費總額」 | 指 | 蘇州恆升應向深圳巨濤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人民幣6,330,125元（約相當於6,836,535港元），即代價扣除材料成本後的餘額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2024年5月20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云生先生及趙武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譚健業先生、張雅達先生及張華先生。